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330 环责改字〔2025〕5 号

桐柏县大江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45BD207R

地址：桐柏县毛集镇湖山村北岗新老公路交叉口西 16 号

法定代表人：贾付生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 时许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桐柏县大江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正常经营，4 台加油机均处于工作状态，其中柴油加油机 2 台加油枪 4 把，汽油加油机 2 台加油枪 4 把，加油区有车辆出入，一名加油员正在为车辆添加汽油。你单位未能提供排污许可相关证件，经查看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显示，你单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有效期为 2020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你单位涉嫌违反“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但未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你单位于 8 月 28 日上午 11 时许提供了：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单位名称、地址、经营范围、企业规模等情况；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3.环评审批、验收手续各 1 份，证明建设项目的合法性；4.检测报告 1 份，证明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

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立即填报排污登记表上的排污信息。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8日